

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甘馥萍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2
傳真：02-27297070
電子信箱：dop-a31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考字第10930058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及該部相關解釋各1份

(10799746_1093005843_1_ATTACH1.pdf、10799746_1093005843_1_ATTACH2.pdf、10799746_1093005843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所稱「經營」為規度謀作之意，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計作業上的組織，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，至公務員是否涉及規度謀作應由權責機關就個案事實而為綜合判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09年7月2日部法一字第1094950262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另銓敘部95年4月28日部法一字第0952640683號電子郵件、101年9月21日部法一字第1013646744號電子郵件及該部歷次解釋與前開規定不合者，自109年7月2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